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4.1 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開發計畫「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於98年8月19日經環保署環署綜字第0980073655號函同意備查。

因微幅調整學人寄宿舍(1)及學人寄宿舍(2)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樓高等，並依修正後設計重新檢討污水量、棄土方量與棄土場址，分別研提第一次與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保署審查，並於99年5月20日、101年11月5日獲環保署核定備查。本開發計畫包含四棟建物：溫室、學人寄宿舍(1)、跨領域科技大樓及學人寄宿舍(2)，四棟建物完工營運後，分別研提各棟建物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並分別於102年6月14日(溫室)(環署綜字第1020045275號)、102年10月22日(學人寄宿舍(1))(環署綜字第1020088675B號)、103年8月8日(跨領域科技大樓)(環署綜字第1030062823號)、106年8月11日(學人寄宿舍(2))(環綜字第10634270400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歷次變更情形詳表4.1-1。

表 4.1-1 本開發計畫環評書件及歷次申請變更彙整表 (1/2)

序號	書件名稱	核准日期及文號	辦理內容
1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98年8月19日環署綜字第0980073655號函定稿本同意備查	-
2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學人寄宿舍(1)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9年5月20日環署綜字第0990045904號函同意備查	微幅調整學人寄宿舍(1)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樓高等，並依修正後設計重新檢討污水量、棄土方量與棄土場址。
3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學人寄宿舍(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1年11月5日環署綜字第1010100862號函同意備查	微幅調整學人寄宿舍(2)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樓高等，並依修正後設計重新檢討污水量、棄土方量與棄土場址。

表 4.1-1 本開發計畫環評書件及歷次申請變更彙整表 (2/2)

序號	書件名稱	核准日期及文號	辦理內容
4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 年 6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45275 號函同意備查	停止溫室環境監測計畫。
5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學人寄宿舍(1)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 年 10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88675B 號函定稿本同意備查	停止學人寄宿舍(1)環境監測計畫。
6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103 年 8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62823 號函定稿本同意備查	停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環境監測計畫。
7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學人寄宿舍(2)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106 年 8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634270400 號函定稿本同意備查	停止學人寄宿舍(2)環境監測計畫。

4.2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與歷次變更該項目內容之對照情形，詳表 4.2-1 所示。

表 4.2-1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差異對照表

原環說書之環境保護對策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理由
<p>本案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將成立「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中研院擬定「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細內容詳如本報告附錄 2，該草案已於 98.7.22 由行政院環保署召開之「本案監督委員會運作機制研商會」，提請會議參與委員及社區居民代表討論同意。中研院將依該要點成立監督委員會，委員共計九名，其中 1/3 由中央研究院人員擔任之，1/3 由中研新村社區發展協會推薦代表擔任之，1/3 為院外公信人士(含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委員會將依設置要點規劃之任務持續執行相關監督作業。</p>	<p>廢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p>	<p>「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之設置源由是為監督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劃，本計劃之監測皆已於 106 年 8 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停止監測，故擬申請廢止監督委員會。 後續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管理若產生問題，皆由公共事務委員會負責處理，且此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視需要召開臨時會。並且本院針對空氣、噪音、放流水水質、事業廢棄物及實驗室安全衛生已執行環境監測自主管理。</p>

4.3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

4.3.1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成立緣由

依據「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第八章 8.1 節環境保護對策中為監督本開發計畫所造成之潛在影響，故設置本委員會。

4.3.2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之職責

跨領域科技大樓監督委員會之委員共計 9 名，均為無給職，1/3 由中央研究院人員擔任之，1/3 由中研新村社區發展協會推薦代表擔任之，1/3 為院外公信人士(含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之，跨領域科技大樓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招開臨時會議、專案會議及現場勘查。

跨領域科技大樓監督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大樓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
- 二、關於本大樓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送審通過案件之監督。
- 三、關於本大樓長期營運，可能之潛在危害物及生態保育之監測。
- 四、關於本委員會之運作及終止方式之決議。

4.3.3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執行現況

本開發計畫已於 104 年 4 月開始全數進入營運期，經過長期之監測，本開發計畫對周遭環境並無影響，並於 106 年 8 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停止各棟建物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即此委員會已完成監督任務。

第四屆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經委員投票表決後已全數同意終止委員會運作，符合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四款「關於本委員會運作及終止方式之決議」及第三屆第 1 次會議紀錄「終止之方式為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且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後執行」之規定。(請參考附錄三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第四屆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跨領域科技大樓營運期間已設有公共事務委員會，其職責概括跨領域科技大樓之所有公共事務。故跨領域科技大樓管理產生問題，皆可由公共事務委員會負責處理，且此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加強集中管理，並且視需要召開臨時會，必能即時發現及解決相關問題。